

# 一般責任保險

中央再保險公司董事長 楊誠對先生

## 綱 要

- 一、總論
- 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三、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
- 四、雇主意外責任險
- 五、產品責任保險
- 六、Q&A

## 一、責任保險總論

### (一) 責任保險 (Liability Insurance) 之意義

依保險法第九十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之要件：

1.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
2.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3. 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第三人」、「依法」之意義：

所謂第三人係指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第一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第二人保險人）以外之任何人。而所謂「依法」係指依法律規定（包括責任基礎與損害賠償之方法及範圍），有特別法規定者從其規定，無特別法規定者依民法之規定。法律規定之賠償責任（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而產生）稱為「法定責任」(Legal Liability)。此外，責任保險亦可加保「約定責任」(Contractual Liability)。另「請求」須依「請求權時效」（民法第 197 條、保

險法第 65 條) 之規定。

## (二) 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

所謂「責任」係指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民事責任【不包括行政責任(如「罰鍰」)及刑事責任(如「罰金」)】。損害賠償責任確定以後即為「負債」(Liabilities)，要保人(被保險人)投保責任保險以避免負債之增加。

## (三) 責任保險之法律依據及責任基礎

1. 依特別法規定採「無過失責任」而與「一般責任保險」有關者，如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其適用對象為「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及與消費者共同消費但與企業經營者無契約關係之「第三人」。例如消費者某甲與某大飯店訂酒席宴請親友，因食物不潔導致某甲及其親友食物中毒致病；又如某乙向車商購買自用小客車一輛，因該車煞車系統有瑕疵，行駛中撞及路樹致某乙及車內乘客受傷。
2. 依普通法—民法規定採「過失責任」(含「推定過失責任」)者，其適用對象為：  
(1) 企業經營者對「非消費者」；(2) 「非企業經營者」(例如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對企業經營者及一般公眾。

## (四) 「過失」之意義及其輕重程度之區別

所謂「過失」，在民法上並無定義，可援用刑法之規定，依刑法第十四條規定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為過失。」而民法上所謂過失，以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程度之不同而有下列三種輕重之別：

1. 抽象輕過失：行為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民法第五三五條所規定之「有償委任」。此一規定適用於受委任並受有報酬之各種專門職業人員及公司之 D&O。
2. 具體輕過失：行為人違反「與處理自己同一事務之注意義務」，如民法第五三五條所規定之「無償委任」。

3. 重大過失：係指「行為人顯然欠缺一般人應盡之注意」而言，如民法第四三四條規定：「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此一規定適用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之「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保險」。

## (五)保險金額（責任限額）之訂定及訴訟抗辯費用之約定方式

### 1.保險金額之訂定方式

(1) 分項訂定方式 (Split Limit)

(2) 合併單一總限額 (Combined Single Limit)：即同一責任限額 (Limit of Liability) 適用於同一次保險事故一人或多人傷亡或（及）財物損失。

(3) 基層責任保險 (Primary Liability Insurance)、超額責任保險 (Excess Liability Insurance) 及傘護式責任保險 (Umbrella Liability Insurance) 之意義。

### 2. 訴訟抗辯費用 (Defense Costs) 之約定方式

(1) 保險金額以外另外賠付。

(2) 賠款總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按比例分攤。

(3) 訴訟抗辯費用包含於保險金額內 (Defense Costs within Limit of Liability, Costs Inclusive)

倘一次事故賠款總金額加訴訟抗辯費用等於或小於保險金額時，則上述三種約定方式均無差別，亦即均應全額照賠。

## (六)複保險（其他保險）理賠分攤法之約定方式

1. 保險金額比例分攤法

2. 等額分攤法 (Contribution by Equal Shares)

3. 獨立責任 (Independent Liability) 分攤法

適用條件限制：

1. 同一次事故賠款總金額小於各保單保險金額之合計數。
2. 各保單約定之分攤法均須相同。

## (七)承保責任之啟動 (Coverage Trigger)

1. 意外事故基礎 (Accident Basis)：所謂「意外事故」(Accident)「係指一個突發不可預料之事件」(Means a sudden and unexpected event)。凡意外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者承保責任即啟動。
2. 事故發生基礎 (Occurrence Basis)：所謂「事故發生」(Occurrence)「係指一個意外事故，包括連續或重覆暴露於實質上相同之一般有害狀況」(Means an accident, including continuous or repeated exposure to substantially the same general harmful conditions)。若不涵蓋「包括連續或重覆……」等字句，則與「意外事故基礎」完全相同，但加上「連續或重覆……」等狀況後，一方面承保責任之啟動時點不易認定，另一方面會產生「長尾責任」(Long-Tail Liability) 之現象。
3. 索賠基礎 (Claim Made Basis或稱「賠償請求基礎」)：典型之索賠基礎保單，凡被保險人第一次受到第三人請求賠償之時間在保險期間內，不問事故發生於何時，保險公司即應負賠償之責。保單通常訂有「追溯日」(Retroactive date) 以排除該日以前發生之事故；又保單多訂有「延長報案期間」(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以使保單中途退保或滿期未續保之被保險人，亦能在此期間就保單失效前發生之事故請求賠償。

## 一般責任保險問題探討

### 責任保險之類別

#### (一) 一般責任保險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1. 「工商企業險種」(Commercial Lines)
2. 「個人險種」(Personal Lines)

#### (二) 「專門職業責任保險」(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 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一)承保範圍

承保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1. 在營業處所內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經營業務行為所致者。
2. 因營業處所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設置或保管之欠缺所致者（參考民法第 191 條）

即承保「處所責任危險」(Premises Liability Exposures)，亦即承保完工使用中之「處所」因設置或保管有缺失或人員作業之疏失導致在處所內之第三人傷亡或財損或波及處所外鄰近第三人傷亡或財損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法律依據及責任基礎之探討

1. 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無過失責任者：以被保險人為企業經營者（如大飯店、餐廳、公共遊樂場所等）對消費者及同在處所內消費之客人及其他第三人（潛在消費者）為限。
2. 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無過失責任者：
  - (1) 被保險人雖為企業經營者，但受害人非消費者（如鄰屋及其屋內之財產、人員或非在處所內之其他第三人）：此種情況應依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採推定過失責任。
  - (2) 被保險人非「企業經營者」（如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學校）對受害人。此種情況應依民法第一九一條第一項及第一八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亦採推定過失責任。惟一般民眾在政府機關之辦公處所內發生損害事故，若符合國家賠償法之賠償規定者，則受害人可依該法請求賠償。

### (三)附加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保險：

即加保被保險人為建築物承租人，其所承租之建築物因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依法對出租人應負之賠償責任，即所謂「火災法律責任」(Fire Legal Liability)。

依我民法第 432 條規定：「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包括動產、不動產〕，承租人違反此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第 434 條規定：「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由此規定可見承租人對租賃物之保管須負抽象輕過失責任，而對租賃物失火所致損失僅負重大過失責任。

#### (四)公共遊樂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遊客傷害保險問題探討

遊樂場所經營者對遊客之身體、生命無保險利益（參閱保險法第 16 條），僅得「代」遊客「要保」傷害保險。倘遊客在遊樂場所內「消費」發生意外事故而受傷害，遊客除可獲傷害保險給付外，尚可依法向遊樂場所經營者請求損害賠償，因此，遊樂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轉移責任風險。

#### (五)案例研討

甲向乙承租店面房屋經營餐廳，某日餐廳在營業中不慎發生火災，致在餐廳宴客之丙及其客人三人受傷，並延燒鄰屋丁所有之房屋受損及丁之家人戊受傷。甲向 A 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加保承租人火災責任保險；另乙及丁之房屋均向 B 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以上保險在火災發生時均在有效期間內。

#### 問題：

- 一、A 保險公司受賠償請求後應如何理賠？其法律依據各為何？
- 二、B 保險公司應否理賠？若應理賠，理賠後應如何處理？

### 三、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

#### (一)承保範圍

承保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在保險單載明之施工處所內，因執行承包之營繕業務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亡或財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 說明：

本保險係承保承包商執行承攬工程可能發生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風險，通常併入營造或安裝工程保單一併承保，僅於不保工程本體損失險時始以此責任保單承保。其發生事故限於在「施工處所內」(Jobsite)（當然，應包括波及處所外之第三人損害），與公共意外責任有一相同之處，即皆有一固定之「處所」範圍，所不同者，公共責任險係承保已完工使用之「處所」，而本保險則為在施工中之「處所」（即「工地」）。

## (二)有關名詞釋義及探討：

### 1. 承攬、承攬人之侵權責任及其與定作人之關係：

承包商在法律上稱為承攬人。依我民法第 490 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此為廣義之承攬，以本保險所承保者而言，所稱「工作」主要包含建築物及其他工程之新建、改建、擴建或修繕。所稱「一方」指承攬人，「他方」指定作人。又民法第 189 條規定：「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此乃承攬人並非定作人之受僱人，只依照承攬契約之條件及期限去完成工作，並自行決定工作之方法及工作分配，而不受定作人之指揮與控制；故在美國有「獨立承攬人」(Independent Contractor) 之稱。定作人僅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時，始負賠償責任。

### 2. 施工處所之定義：

所謂「施工處所」隨著工程種類、性質不同而有極大差異，其界定須於保單載明清楚，以免爭議。「施工處所」宜改稱為「工地範圍」或「施工地點、範圍」較準確，以免與公共意外責任險所稱之「處所」混淆。

### 3. 保險期間：

原則上以施工期間訂為保險期間，但施工期間超過一年者，仍宜簽發一年期保單，期滿再予續保。倘保險期間尚未屆滿，工程經定作人驗收啟用後，保險責

任即告終止。建築工程作為大飯店、百貨公司、餐廳用途經定作人驗收啟用後，應銜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另工程本體應銜接投保火險及附加險。

### (三)風險評估：

承攬工程之責任風險隨著工程種類、施工地點、施工期間長短等因素之不同而異，必須仔細評估。

## 四、僱主責任保險

### (一)承保範圍

僱主責任保險 (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 係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所致傷亡（不包括疾病及財損），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即僱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承保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說明：

保險單條款對於「受僱人」已有定義，至於何謂「執行職務」則未明訂。一般所謂「執行職務」係指「上班時間」，但是否包括「上、下班途中」，則須另以批單或「附加條款」(Clause) 訂明，以免除爭議。

### (二)僱主責任保險與勞工保險之區別

僱主責任保險（以下簡稱「僱保」）與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同為保障受僱人安全之保險，但兩者因性質不同而有下列六項區別：

1. 僱保僅承保受僱人在「執行職務」時發生傷亡為限；勞保則承保受僱人「在職期間」，不限「執行職務」。
2. 僱保僅承保受僱人之意外傷亡，不包括疾病；勞保則包括傷亡及疾病。
3. 僱保為產險以僱主為被保險人，即以僱主對受僱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保險標的」；勞保為人身保險，以受僱人為被保險人，主要以受僱人之身體、生命為保險標的。

4. 僱保係責任保險之一種，其責任基礎原則上採過失責任主義；勞保採「無過失補償制度」。
5. 僱保為損害補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承保公司最高之「責任限額」，除每一人傷亡訂有責任限額外，並有每一次事故傷亡責任總限額之限制；勞保為「定額保險」，採定額給付制，每一個人各有一個保額，並無每一次事故傷亡人數賠償限額之約定。
6. 僱保為任意性之商業保險，保費由僱主負擔；勞保為強制性之人身保險，保費由僱主及受僱人共同負擔。

在美國勞工保險得以商業保險經營。因此，僱主責任保險通常與「勞工補償保險」(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併在一張保單承保。

又僱主責任保險與傷害保險（如承包商投保之工地意外險）之區別亦可參考「與勞保之區別」說明。

### (三) 責任風險評估

僱主對受僱人應負之賠償責任風險之高低，依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種類、性質不同而異。例如：被保險人雖同為營造業，其對受僱人之責任風險則隨承包之工程種類不同而有甚大差異。諸如超高樓建築與一般公寓建築；橋樑、隧道工程與一般道路工程，其責任風險之差別極為明顯。

### (四) 與工程保險之關係

本保險以工程承攬人要保最多，通常多以附加保險方式附加於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一併承保。當然，亦可以單獨保單承保。

### (五) 僱主責任與僱用人責任之區別

「僱主責任」一詞，係由英文 Employer's Liability 翻譯而來，如前述，係指僱主對於受僱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傷亡應負之賠償責任，與我國民法第 188 條所規定「僱用人責任」之意義不同。所謂「僱用人責任」，係指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慎導致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僱用人應與受僱人對受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五、產品責任保險

### (一)產品責任與產品責任保險之意義

- 產品責任 (Products Liability) 係指產品製造人或供應人所出售之產品，因該產品之缺陷（或稱「瑕疵」）導致消費者或其他第三人之傷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產品具有「缺陷」(Defect) 可能由於下列任一或二種以上之原因：1.設計錯誤；2.製造錯誤；3.使用說明不當。
- 產品責任保險 (Products Liability Insurance) 即係承保被保險人之「產品責任」。

### (二)產品責任法律依據及責任基礎之演進

#### 1. 英、美之法律依據

契約責任 (Liability in Contract) → 侵權責任 (Liability in Tort) → 嚴格侵權責任 (Strict Liability in Tort)

- 所謂「嚴格侵權責任」係指課以產品製造人（或供應人）較嚴格之賠償責任，受害人請求賠償不必證明產品製造人（或供應人）有過失，僅需證明產品：
  - (1) 在出售時有缺陷；
  - (2) 因該缺陷而產生不合理之危險狀況；
  - (3) 並導致受害人之損害。
- 但產品製造人（或供應人）仍可依據下列任一理由提出「抗辯」(Defense)而拒賠：
  - (1) 受害人「甘冒危險」(Assumption of Risk)；
  - (2) 產品使用錯誤 (Product Misuse)；
  - (3) 產品經改變或修正 (Alteration or Modification of Product)；
  - (4) 工藝狀態之抗辯 (State-of-the-Art Defense)；
  - (5) 拒絕責任條款 (Disclaimer Clause)；

(6) 法律時效 (Statutes of Limitations) 之消滅。

## 2. 我國之法律依據及責任基礎

(1) 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無過失責任者：企業經營者所製造銷售之產品有瑕疵致消費者及有關第三人遭受損害者。

(2) 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無過失責任者：企業經營者所製造之產品銷售予其他企業經營者或非營利機構所致損害。此種情況應依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一規定採推定過失責任。在此應注意者，企業經營者所製造銷售之同一產品，可能因買方用途之不同而適用不同之法律依據，例如汽車製造商所製銷之 2000c.c.小客車，倘買方當自用小客車，則屬消費品，若買方為計程車公司作為營業車，則非屬消費品。倘該批產品有缺陷而致生損害事故，?消費品者可依消保法求償，非消費品則須依民法規定。

### (三)美國產品責任保險損失率偏高之原因分析

美國由於法律制度重視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人民訴訟觀念普遍，「索賠意識」(Claim Consciousness) 強烈，各州法律多採「嚴格侵權責任」，加以下列六項原因，致產品責任保險之損失率一向偏高：

1. 原告之律師可採「或有公費制」(Contingent Fee Basis) 或稱分成制；
2. 產品製造人與經銷商採「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而產生所謂「深口袋原則」(Deep pocket rule)；
3. 受害人如有其他保險給付，於訴訟時不可告知陪審團；
4. 法院採「陪審團制度」(Jury System)；
5. 受害人對於精神損失亦可要求巨額賠償；
6. 受害人除可要求「補償性賠償金」(Compensatory Damages) 外，尚可要求「懲罰性賠償金」(Punitive Damages)。

### (四)侵權行為改革 (Tort Reform)

1. 限制律師分成制；

2. 廢除或修正連帶賠償責任；
3. 法院判決賠償金應扣除其他賠款來源；
4. 限制精神損失賠償額；
5. 限制懲罰性賠償金；
6. 對於濫告、污告者予以處罰。

## 六、Q & A